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续租办公场所能源大厦南塔第10-19层及配套办公场所能源大厦裙楼第8层01单元801b、801c，租赁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租赁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5月31日，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于深圳正式签署了《能源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区域及面积

租赁区域为能源大厦南塔第10-19层（面积合计16,194.20平方米）及能源大厦裙楼第8层01单元801b、801c（面积合计1,776.58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60个自然月，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能源大厦南塔第10-19层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215元/平方米/月（含税），能源大厦裙楼第8层01单元801b、801c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85元/平方米/月（含税），物业管理费单价均为人民币33元/平方米/月（含税）。即：每月租金

人民币 3,810,420.3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593,035.74 元；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64,207,362.40 元。

五、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